



411367S-2017

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YWK 0001S-2017

---

# 代餐冲调粉

2017-06-23 发布

2017-06-23 实施

---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刘保国。

H N

Q B

# 代餐冲调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餐冲调粉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规定以燕麦、薏米、芡实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糙米、山药、茯苓、大枣（去核）、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木瓜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板栗、魔芋精粉、食用葛根粉、白砂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炒制（燕麦、薏米、芡实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糙米）、烘干（山药、茯苓、大枣（去核）、葡萄干、猕猴桃干、木瓜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白砂糖）粉碎，板栗水煮、干燥、去皮、粉碎，与魔芋精粉、食用葛根粉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餐冲调粉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料

2.1.1 薏米、芡实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山药、茯苓、大枣、核桃仁、黑芝麻应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的規定。

2.1.2 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和 GB16325 的規定。

2.1.3 猕猴桃干应符合 NY/T 1041 绿色食品干果和 GB16325 的規定。

2.1.4 木瓜应符合 DBS 45/035 的規定。

2.1.5 板栗应符合 GB 19300 的規定。

2.1.6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規定。

2.1.7 食用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規定。

2.1.8 燕麦应符合 LS/T 3102 的規定。

2.1.9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的規定。

2.1.10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規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規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测方法
性 状	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
色 泽	具有本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
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	然后以温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，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%	≤ 10.0	GB 5009.3
灰分, %	≤ 5.0	GB 5009.4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 5	GB 5009.22

注: \*铅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

#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<sup>4</sup>	10 <sup>5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 (CFU/g)	5	2	5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;  
注 2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2.7 其他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编制说明

代餐冲调粉以燕麦、薏米、芡实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糙米、山药、茯苓、大枣（去核）、葡萄干、弥猴桃干、木瓜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板栗、魔芋精粉、食用葛根粉、白砂糖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炒制（燕麦、薏米、芡实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糙米）、烘干（山药、茯苓、大枣（去核）、葡萄干、弥猴桃干、木瓜、核桃仁、黑芝麻、白砂糖）粉碎，板栗水煮、干燥、去皮、粉碎，与魔芋精粉、食用葛根粉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代餐冲调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代餐冲调粉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规定。

洛阳沃康药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5月25日